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375號

原告 合構建築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俊德

訴訟代理人 李詩皓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明融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
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21,250
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2,29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
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
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高御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

書記官 楊宗霈